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1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5,19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6%；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张文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6,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31.10%，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文勇先生将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6,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文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85,199,100 股
持股比例	16.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5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8%

本次张文勇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后，未来如有变动，张文勇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文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书军	11,532,500	2.25%	8,200,000	8,200,000	71.10%	1.60%	8,200,000	0	3,332,500	0
张宝龙	6,200,000	1.21%	4,000,000	4,000,000	64.52%	0.78%	4,000,000	0	2,200,000	0
张文勇	85,199,100	16.66%	42,500,000	26,500,000	31.10%	5.18%	26,500,000	0	58,699,100	0
张文东	74,019,400	14.47%	0	0	0	0%	0	0	74,019,400	0
合计	176,951,000	34.59%	54,700,000	38,700,000	/	7.57%	38,700,000	0	138,251,000	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担保人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担保人为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绛晋华”），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800 万元，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调出方：宁夏贺兰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贺兰”）

● 担保额度调入方：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绛晋华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运城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晋华生态环保字第 001 号），本次公司为新绛晋华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为 8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新绛晋华提供担保金额 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绛晋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新绛晋华与中国银行运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运城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前述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新绛晋华提供担保金额 8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本次，根据新绛晋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宁夏贺兰未使用部分额度 800 万元调至新绛晋华。本次调剂额度后，公司和 / 或子公司为宁夏贺兰能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8,000 万元调减为 7,200 万元，为新绛晋华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0 元调增为 800 万元。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4-20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斌

注册地址：运城市新绛县三泉镇冯古庄村三泉水库东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产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绛晋华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755,025.71	80,302,990.88
负债总额	51,098,653.07	50,352,132.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656,372.64	29,950,858.79
资产负债率	63.28%	62.70%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84,248.72	19,043,537.80
净利润	319,409.25	294,486.15

新绛晋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新绛晋华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债务人：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绛晋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且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1,352.5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0,380.61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87.59%。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3-034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 2 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选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航发科技 2023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3-03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中审众环在担任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鉴于中审众环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达 10 年，为了更好的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审众环开展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公司已就变更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众华成立于 1987 年，1998 年转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总部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 楼，现有职工 1300 余人，其注册会计师 340 余名，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约 5.1 亿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8 家。

众华共承担了 75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9,370.8 万元。2022 年众华对本公司所在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众华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涉及人员 2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蕴，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截止公告日，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孟卓林，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过高淳陶瓷、国睿科技等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戴光宏，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复核过上市公司海欣股份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蕴、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卓林、项目质量复核人戴光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收到证监会及派驻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收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2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已连续十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对中审众环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提供的客观、审慎、专业、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达 10 年，为了更好的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不再续聘中审众环开展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公司已就变更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众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众华、中审众环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以询比价的方式初步选定众华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人民币 78 万元，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众华具备一定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要求。经审议表决，建议公司董事会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8 万元。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8 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合计约 5,071.04 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峰医药”）近日收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华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诉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的增资纠纷案已经五华法院立案，案号为（2023）云 0102 民初 19795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泉

被告二：陈静

被告三：肖琨

被告四：吴洁芳

被告五：阿灼辉

第三人：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 998 号高新保税监管区生产基地二期大楼三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袁志松

联系电话：0871-68306368

（二）案由

2017 年年底，公司和被告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五人就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20 日更名为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简称“联顿公司”）增资事宜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签订时五被告合计持有联顿公司 100%股权，其中安泉 66%，陈静 20%，肖琨 10%，吴洁芳 2%，阿灼辉 2%。

《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向联顿公司增资人民币 2.61 亿元，其中 1,6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4,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联顿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 60%，安泉持有 26.4%，陈静持有 8%，肖琨持有 4%，吴洁芳持有 0.8%，阿灼辉持有 0.8%。《增资协议》约定了相关业绩承诺条款。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联顿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按《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进行了增资后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2018-2020 年，联顿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752,301.92 元、11,564,322.24 元、8,878,343.61 元，三年累计净利润 26,194,967.77 元，和约定的业绩承诺 6,380 万元差额为人民币 37,605,032.23 元。

根据《增资协议》业绩承诺条款的约定，五被告应连带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五被告可选择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37,605,032.23 元，股权补偿比例为 24.39%：(6,380.00 万元 -2,619.5 万元)/15,421.00 万元 = 24.39%。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被告安泉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联顿医药业绩补偿沟通函》，明确提出业绩补偿要求，但五被告拒绝履行任何补偿义务。

因五被告拒绝履行《增资协议》的约定，公司为减少损失。202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案外人云南康合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合公司）、联顿公司及五被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所持有联顿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康合公司，转让价格为 3,292 万元。

2023 年 2 月 6 日，被告安泉、陈静、吴洁芳三人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仅被告肖琨、阿灼辉两人尚继续持有联顿公司股份，其中肖琨持有 2.4444%，阿灼辉持有 0.4889%，显然五被告已经没有足够股权可以对原告进行补偿，股权补偿客观上已经无法实现。

公司认为，因五被告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公司对外转让的股权价值遭受贬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的规定，五被告应当对其如完全履行业绩补偿后公司所持股权的价值与公司转让给康合公司股权价值的差额，进行赔偿。

《增资协议》约定了逾期付款应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五被告立即赔偿原告损失暂计人民币 37,605,032.23 元（最终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

2、依法判令五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13,105,353.73 元（以五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暂计金额人民币 37,605,032.23 元为基数（最终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要求支付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以上共计：50,710,385.96 元；

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五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童建国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388,680 股（其中权益分派前增持 1,422,200 股，转增 568,880 股，权益分派后增持 2,397,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1,725.7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016,783[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5.90%，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903,783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4.84%。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按调整后列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388,680 股（其中权益分派前增持 1,422,200 股，转增 568,880 股，权益分派后增持 2,397,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1,725.7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405,46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7.03%，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292,46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5.96%。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童建国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交易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6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2,243,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最高成交价为 16.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5.1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35,135,914.24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交易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上述要求，公司未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即，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即，2023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10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的累计成交量为 17,072,57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1,406,900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4 日购入。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4,268,142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3-09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 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 133,785.89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8,836.94 万元，尚未归还的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约为 127,117.51 万元。

上市公司敦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尽快归还占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表示正在积极努力加快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款。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完全解决。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9 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同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8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3018 号、0062023019 号）。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经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旨在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长效机制。

6、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

7、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上述公司制度、规则的修订和制定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